

## 苗栗縣政府

### 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2 日原民教字第 1110044074 號函頒「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」。

#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，鼓勵家庭、部落(社區)組織激發創意，以家庭對話、部落(社區)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，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，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，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、部落(社區)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- 二、建立觀摩、學習與交流之平臺，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，進而帶動「說、學族語」的風潮。
- 三、闡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，積極培育嫻熟應用「族語」之新世代人才。
- 四、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，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，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，透過參與演出，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，進而培養「搶救自己的族語」之族群使命感。

#### 參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苗栗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泰安鄉公所、獅潭鄉公所、本縣原鄉地區各國民中小學及原住民各原住民社團

#### 肆、競賽日期、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 (暫定)
- 二、地點：南庄市場二樓活動中心(暫定)  
(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4 鄰民生街 13 號 2 樓)

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### 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#### (一)家庭組：

1. 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2.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。
3. 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4.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、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，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。

#### (二)學生組：

1. 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為原則，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。
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演員需具未滿 25 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3.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、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，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。

#### (三)社會組：

1.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均可組隊。
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3.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、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，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。

### 二、競賽方式：

#### (一)家庭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2.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(二)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2.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三、取消競賽資格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「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(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)，該人員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四)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五)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，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

事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## 陸、評審、評分標準、扣分與不計分原則：

### 一、評審：

1.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。
2. 對戲劇展演具專業水準者。
3. 評審委員應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，參賽隊伍如有三等親內之親屬或具利害關係者，應請辭迴避。

### 二、評分標準：

#### (一)團體項目：

##### 1. 配分：

(1)族語 60%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。

(2)戲劇 40% (劇本、表演、舞台呈現、整體創意)。

2.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，依族語、演出內容、演技、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，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。

3. 未提供演出臺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### 三、扣分與不計分原則：

(一) 未提供演出臺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#### (二) 時間掌控：

1.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，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限時間」，響鈴 2 聲；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，響鈴 1 長聲；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，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分鐘（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）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 0.5 分。

2.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，每 30 秒(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)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 0.5 分。

(三) 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、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，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(四) 競賽進行中，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(如大聲喧嘩、嘻

戲、干擾進退場)，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- (五)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評分標準「演出內容」項目不計分。
- (六)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，評分標準「族語」項目不計分。
- (七)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，均應以現場發聲(含說話及歌唱)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，或有其他輔助(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)，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。
- (八)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，始得參賽，違反者(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) 各配分項目不計分。

#### 柒、報名：

- 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日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以 E-mail 方式後來電本中心確認。
- (三)聯絡人：林采晴課員  
電話：037-559218  
e-mail：[tinna@ems.miaoli.gov.tw](mailto:tinna@ems.miaoli.gov.tw)
- (四)報名參加「家庭組」之隊伍，應檢附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備查。
- (五)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藉故要求更改。
- (六)各類組參賽隊伍需有 2 隊以上，始得辦理初賽組別項目；報名隊伍僅有 1 隊，則不辦理比賽，以舉薦方式報名全國決賽。
- (七)競賽前，應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利於提供評審參考。(如附件二)。

#### 捌、申訴：

- (一)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。
- (二)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。
- (三)申訴應於競賽開始後最晚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；未以書

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#### 玖、獎勵：

(一) 成績統計完經評審確認無誤後當場公開頒發。

(二) 各競賽組別參賽隊伍若僅有 2 隊，僅取 1 隊準用各組別之第 2 名獎勵方式。

(三) 家庭組獎勵方式：

1. 第 1 名：獎盃 1 座、獎狀每人 1 紙、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 元。

2. 第 2 名：獎盃 1 座、獎狀每人 1 紙、獎勵金 3,000 元。

3. 第 3 名：獎盃 1 座、獎狀每人 1 紙、獎勵金 2,000 元。

(四) 學生組及社會組獎勵方式：

1. 第 1 名：獎盃 1 座、獎狀每人 1 紙、獎勵金 10,000 元。

2. 第 2 名：獎盃 1 座、獎狀每人 1 紙、獎勵金 5,000 元。

3. 第 3 名：獎盃 1 座、獎狀每人 1 紙、獎勵金 3,000 元。

(五) 各獲得優異成績之學校或個人，由本中心建請核予指導教師予以敘獎：

1. 第 1 名之指導老師，由其服務學校敘嘉獎乙次，其人數以二人為限。

2. 第 2 及 3 名之指導老師發給指導獎狀乙張，其人數以二人為限。

#### 壹拾、參賽隊伍補助費用

(一) 交通補助費：參賽人員個別核實補助交通費（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），隊伍簽具印領清冊，由承辦單位審核後始得領取。但參加二組以上人員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(二) 自主訓練費：完成報名後，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領據及原始憑證，由承辦單位審核後始得領取。

1. 家庭組：每隊 2,000 元。

2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5,000 元。

(三) 道具製作及搬運補助費：

1. 家庭組：每隊 3,000 元。

2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8,000 元。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領據及原始憑

證，由承辦單位審核後始得領取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苗栗縣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報名表

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參賽類別  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|       | 參賽<br>族別/語別 |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，語別：_____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族，語別：_____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族，語別：_____。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參賽隊伍名稱 |    | 族語(中文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賽人數     |      |
| 參賽人員   | 編號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| 年齡 | 所屬單位／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連絡電話 | 未滿 20 歲者之法定代理人(即父或母姓名) | 競賽員／技術人員 | 戶籍地址 |
|        | 1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2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3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4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5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6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7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8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9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1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| 11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       |  |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-------|--|---|---|--|
| 領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       |  | — | — |  |
| 戲劇指導老師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所屬單位／學校 |  |   |   |  |
| 戲劇指導老師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所屬單位／學校 |  |   |   |  |
| 族語指導老師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所屬單位／學校 |  |   |   |  |
| 族語指導老師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所屬單位／學校 |  |   |   |  |
| 本資料僅供本競賽保險、參賽人員等相關調查聯繫之用，請務必提供正確基本資料。 |  |  |  |  |         |  |   |   |  |

## 苗栗縣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劇碼說明表

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參賽隊伍名稱 |       |       |  |
| 劇名     |       | 語別    |  |
| 內容     | 原住民族語 | 中文對照表 |  |
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
| 苗栗縣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-競賽申訴書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隊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競賽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訴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領隊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訴送交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成績公告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評議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由，處置結果：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由，說明： |
| 評審長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